

山西省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二次）
中标候选人公示

（招标项目编号：FS141182202405280310）
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29 日 17: 00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02 日 17: 00

本山西省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招标项目编号：FS141182202405280310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山西省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二次）003 第 3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 评标情况

山西省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二次）003 第 3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情况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）	质量	工期
1	山西省汾阳市恒岩建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	27063505.91 元	合格	270 天
2	兴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27072119.26 元	合格	9个月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经理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	项目副经理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山西省汾阳市恒岩建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	姓名：冯文瀚 证书名称：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： 晋 1142016201707634	姓名：武艳萍 证书名称：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： 晋 1142021202200199
2	兴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姓名：唐文科 证书名称：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： 陕 261161910505	姓名：徐广飞 证书名称：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： 陕 261141560081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山西省汾阳市恒岩建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	响应
2	兴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响应

二、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如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

在公示期间，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。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第11号令）规定，向（本级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

投诉电话：

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：0358-8229196

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：0358-3398049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

监督电话：0358-3398049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地 址：吕梁市汾阳市永和西大街9号政府大院

联系人：田先生

电 话：0358-7236879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中招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学府街口高新国际B座9层

联系人：徐先生

电 话：17545113531

电子邮件：SXZZSH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赵美玲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中招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